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续聘任海亮为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任晓明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郭晓东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何军义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吴雪萍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方建武为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经过审慎研究，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同意公司续聘任海亮为总经理、任晓明为副总经理、郭晓东为副总经理、何军义为副总经理、吴雪萍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方建武为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柳勇

吕 岩

刘保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